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为副厅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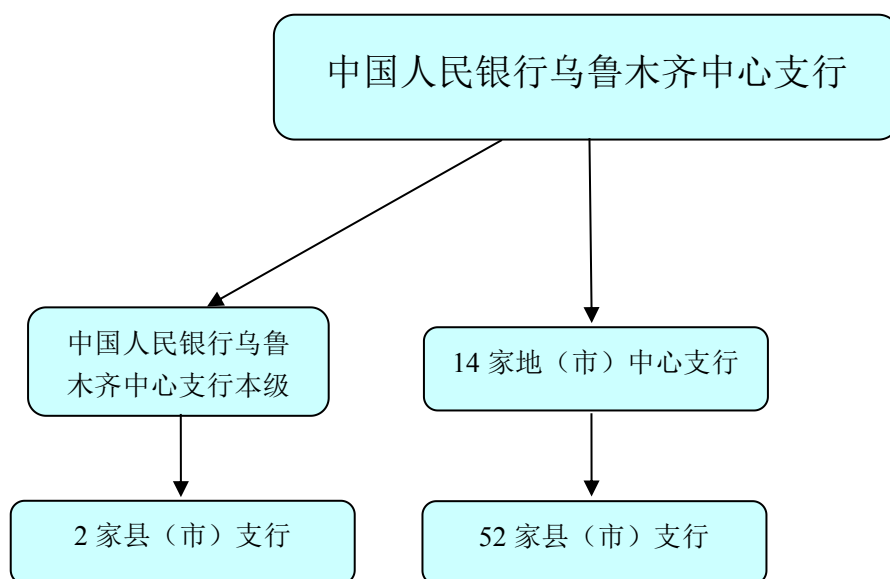
领导和组织全省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省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省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省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省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省人民币发行和流通，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省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省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省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领导和管理全省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共有分支机构 69 家，

其中：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地市级中心支行 14 家，分别是阿勒泰地区中心支行、伊犁州中心支行、塔城地区中心支行、博州中心支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石河子市中心支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哈密市中心支行、巴州中心支行、吐鲁番市中心支行、阿克苏地区中心支行、克州中心支行、喀什地区中心支行、和田地区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54 家，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9.05	209.05	218.00	195.00	23.00	218.00	8.95	4.28%	8.95	4.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05	209.05	218.00	195.00	23.00	218.00	8.95	4.28%	8.95	4.28%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05	209.05	218.00	195.00	23.00	218.00	8.95	4.28%	8.95	4.28%
217	金融支出	84,755.80	84,755.80	74,522.41	73,618.57	903.84	74,522.41	-10,233.39	-12.07%	-10,233.39	-12.0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4,034.81	84,034.81	73,618.57	73,618.57		73,618.57	-10,416.24	-12.40%	-10,416.24	-12.40%
2170150	事业运行	84,034.81	84,034.81	73,618.57	73,618.57		73,618.57	-10,416.24	-12.40%	-10,416.24	-12.4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20.99	720.99	903.84		903.84	903.84	182.85	25.36%	182.85	25.36%
2170202	金融服务	287.57	287.57	520.60		520.60	520.60	233.03	81.03%	233.03	81.0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0.00	210.00	193.00		193.00	193.00	-17.00	-8.10%	-17.00	-8.1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23.42	223.42	190.24		190.24	190.24	-33.18	-14.85%	-33.18	-1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9.37	7,129.37	6,989.46	6,989.46		6,989.46	-139.91	-1.96%	-139.91	-1.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9.37	7,129.37	6,989.46	6,989.46		6,989.46	-139.91	-1.96%	-139.91	-1.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21.61	7,121.61	6,982.00	6,982.00		6,982.00	-139.61	-1.96%	-139.61	-1.96%
2210203	购房补贴	7.76	7.76	7.46	7.46		7.46	-0.30	-3.87%	-0.30	-3.87%
	合 计	92,094.22	92,094.22	81,729.87	80,803.03	926.84	81,729.87	-10,364.35	-11.25%	-10,364.35	-11.25%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71,704.00	71,704.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21.56	70,521.56	
30101	基本工资	40,327.00	40,327.00	
30102	津贴补贴	7,647.00	7,647.00	
30107	绩效工资	2,082.28	2,08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9,072.13	9,07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1.00	4,25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00	15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2.00	6,98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44	1,182.44	
30301	离休费	5.00	5.00	
30302	退休费	692.44	692.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5.00	485.00	
	日常公用经费	9,099.03		9,09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0.84		9,010.84
30201	办公费	328.84		328.84
30202	印刷费	2.54		2.54
30205	水费	79.06		79.06
30206	电费	258.22		258.22
30207	邮电费	139.58		139.58
30208	取暖费	567.57		567.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5.06		1,175.06
30211	差旅费	1,095.50		1,095.50
30213	维修(护)费	846.63		846.63
30215	会议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195.00		19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26	劳务费	1,150.24		1,150.24
30228	工会经费	1,243.23		1,243.23
30229	福利费	1,209.09		1,209.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00		5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6		109.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2		44.5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19		88.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19		88.19
	合 计	80,803.03	71,704.00	9,099.03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554.09		524.49		524.49	29.60	554.00		524.00		524.00	30.0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2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21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218.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74,522.4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618.57
六、其他收入	81,729.87	事业运行	73,618.57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03.84
		金融服务	520.6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93.0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0.24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89.46
		住房改革支出	6,989.46
		住房公积金	6,982.00
		购房补贴	7.46
本年收入合计	81,729.87	本年支出合计	81,729.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1,729.87	支 出 总 计	81,729.87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18.00									21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00									218.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00									218.00	
217	金融支出	74,522.41									74,522.41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618.57									73,618.57	
2170150	事业运行	73,618.57									73,618.5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03.84									903.84	
2170202	金融服务	520.60									520.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93.00									193.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0.24									19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46									6,98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46									6,98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2.00									6,9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									7.46	
	合计	81,729.87									81,729.87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18.00	195.00	2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8.00	195.00	2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8.00	195.00	23.00
217	金融支出	74,522.41	73,618.57	903.8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618.57	73,618.57	
2170150	事业运行	73,618.57	73,618.5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03.84		903.84
2170202	金融服务	520.60		520.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93.00		193.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90.24		19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46	6,989.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46	6,989.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2.00	6,9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6	7.46	
	合计	81,729.87	80,803.03	926.8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辖内 69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81,729.8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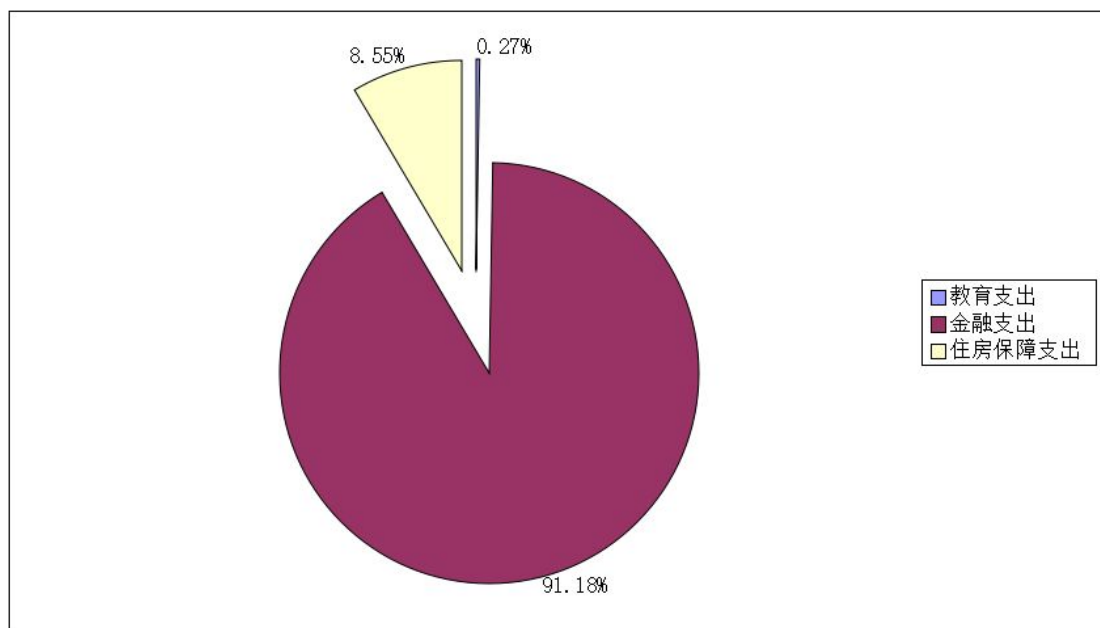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81,729.8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 81,729.8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364.35 万元，下降 11.25%。其中：教育支出 218.00 万元,占比 0.27%；金融支出 74,522.41 万元,占比 91.18%；住房保障支出 6,989.46 万元,占比 8.55%。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预算数 81,729.8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364.35 万元，下降 11.2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人员教育培训及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218.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95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73,618.57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0,416.24万元，下降12.40%。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520.6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33.03万元，增长81.03%。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支出预算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193.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7.00万元，下降8.10%。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90.2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3.18万元，下降14.8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关支出预算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年预算数6,989.4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39.91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80,803.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70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9,099.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4.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52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0 万元。均与 2022 年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16.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8.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68.07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79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926.8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和指标如下：

培训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1]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23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 严控培训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90人次	20
			培训期数	≥4期	2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2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覆盖面	≥8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除上述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监管等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公积金归集业

务规范》（试行）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